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 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拟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产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本次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433.305万元。转让完成后,软件产业将持有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南自电力将不再持有其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清算注销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为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瘦身健体"长效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南自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清算注销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0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拟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433.305万元。转让完成后,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其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拟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产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即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控制系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44.35万元,本次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433.305万元。软件产业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软件产业将持有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南自电力将不再持有其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受让方软件产业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与控制系统公司专业发展更契合,由软件产业受让控制系统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实现内部资源整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转让方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45372132X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世界之窗软件园16幢

法定代表人:朱能飞

注册资本:14,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8.4%、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6%

南自电力资信状况良好,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发电厂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系统、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自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688.76万元,所有者权益6,620.73万元,营业收入7.47万元,净利润2,732.97万元(以上会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自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990.73万元,所有者权益7,000.85万元,营业收入66.36万元,净利润380.12万元(以上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受让方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790489583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9号软件大厦B座202-2室

法定代表人:杨定银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软件研发;承接软件及外包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软件产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6,505.35万元,所有者权益26,165.89万元,营业收入1,462.47万元,净利润-401.59万元(以上会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软件产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6,602.32万元,所有者权益26,207.62万元,营业收入1,765.67万元,净利润41.73万元(以上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软件产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能够履行与南自电力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040231M

法定代表人:林中伟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0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转让前)

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信投资")	19,600,000	70
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400,000	30

永信投资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控制系统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南自电力所持控制系统公司30%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317.21	2,346.89
	负债总额	12.30	3.74
	所有者权益	2,304.91	2,343.14
项目		2022年1-7月(已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52	29.87
	净利润	-17.52	2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7	29.95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513.53	3,696.81
	负债总额	956.14	2,980.67
	所有者权益	557.38	716.14
项目		2022年1-7月(已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26.62	832.14
	利润总额	-681.25	-529.56
	净利润	-681.25	-529.56

注:标的公司2022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42343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控制系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168号),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控制系统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控制系统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4.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860.56万元,减值率为37.3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74.41	874.41		
2	非流动资产	1442.80	582.24	-860.56	-59.6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440.16	571.43	-866.73	-60.3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2.64	10.81	8.17	309.47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317.21	1,456.65	-860.56	-37.14
21	流动负债	12.30	12.3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2.30	12.3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4.91	1,444.35	-860.56	-37.34

(二)评估增减值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原因:

控制系统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减值,导致控制系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车辆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控制系统公司财务折旧年限较短,而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财务折旧,故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控制系统公司财务折旧年限,故评估净值增值。

(三)定价依据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控制系统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4.35万元,以评估值为基准,本次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433.305万元(1,444.35*30%=433.305)。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乙方)

2、股权转让

2.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控制系统公司3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目标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股权转让价格及交割事宜

3.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过程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控制系统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444.35万元。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以上述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转让价款即433.305万元。

3.2 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33.305万元。

3.3协议生效后,双方积极配合,在协议生效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监管备案等材料,尽快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监管备案手续。

4、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交割日期间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安排

4.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前一个完整会计月度,目标股权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甲方享有或承担;交割完成日的当月起,目标股权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乙方依法享有。

4.2 自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就本次受让的目标股权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5、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各自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生效条款

协议需获得甲、乙双方各自内部程序通过,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全部审批/备案通过后生效。

7、协议的变更、解除及附件

7.1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生效。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继续有效。

7.2任何一方重大违约时,守约一方有解除协议的权利。

7.3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须签署书面协议。

7.4甲方与乙方可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8、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除协议项下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延迟履行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受让方软件产业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与控制系统公司专业发展更契合,由软件产业受让控制系统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实现内部资源整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1-7月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43号);

3、《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18号);

4、《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194号);

5、《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168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瘦身健体"长效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南自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清算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45372132X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世界之窗软件园16幢

法定代表人:朱能飞

注册资本:14,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办理清算注销时):公司持有98.4%、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6%

南自电力资信状况良好,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发电厂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系统、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7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7,688.76	7,249.73	7,990.73
	负债总额	1,068.04	1,067.54	989.88
	所有者权益	6,620.73	6,182.19	7,000.85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7月(已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7.47	0	66.36
	利润总额	2,732.97	-438.53	380.12
	净利润	2,732.97	-438.53	380.12

注:"南自电力"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18号、天职业字(2022)44508号。

三、清算注销原因

本次清算注销南自电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理顺所属公司产权管理关系,缩短产权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控能力。

四、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过程中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不存在为南自电力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南自电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清算注销完成后,南自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18号);

3、《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2022年1-7月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4508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7%,回购价款共计3,972,198.54元。

2. 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400,979,520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八)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2)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3)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4)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0名发生异动,其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合计1,356,000股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回购价格为1.91元/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公司处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4,931股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回购价格为2.3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40,931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972,198.54元。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年1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9,403,020,451股变更为9,400,979,520股,注册资本由9,403,020,451元变更为9,400,979,52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2,040,931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400,979,5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7,732	0.534	-2,040,931	48,186,801	0.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66	0	9,352,792,719	99.487
1. 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54	0	7,941,252,719	84.472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2	0	1,411,540,000	15.015
三、股份总数	9,403,020,451	100.000	-2,040,931	9,400,979,520	10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0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天士力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各出资方认缴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39,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9%;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需在完成工商登记、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实缴出资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从事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拟与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石")、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滨海新区基金")签署《绍兴天士力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绍兴天士力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天士力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39%份额。

深圳崇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崇石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闫凯境、吴迺峰、朱永宏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叶正良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崇石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3005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基金业协会编号:P1001939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闫凯境持股51%,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闫凯境为其实际控制人。

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7,526.36万元,净资产25,247.0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5.21万元,净利润1,801.3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7,255.31万元,净资产26,843.79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95.82万元,净利润1,596.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崇石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财务投资机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超过15年,拥有与多家政府引导基金、民营企业合作的经验与专业管理团队,目前在管的基金规模19.88亿元人民币,累计管理规模33.85亿元人民币。深圳崇石实际控制人闫凯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827,722股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编号:SNA25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7,728.25万元,净资产137,728.2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6.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78,338.93万元,净资产178,338.9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4.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出资人: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公司),出资份额99.99%

公司与该企业、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及其股东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的合伙企业情况

名称:绍兴天士力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绍兴滨海新区(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医药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100,000万人民币

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出资安排: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缴款通知进行出资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GP)	深圳崇石	1,000	1%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LP)	天士力	39,000	39%	货币	有限责任
	绍兴滨海新区基金	60,000	6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	-	-

(三)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基金管理事务,具体包括执行投资业务、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行政管理、其他经营管理等,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的规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二、合伙人情况"之"(一)普通合伙人"。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该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及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规模:1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内分二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5亿元,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出资。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及资金托管:基金管理人将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期内,合伙人的认购资金将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进行保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投资监督、实时清算及自动化的信息报表支持。

(二)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该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募集监管账户之日起至第七个周年日止。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两次。前述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为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其中天士力有权委派2名委员,绍兴滨海新区基金有权委派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以及独立委员1名。绍兴滨海新区基金上级管理单位委派1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除合伙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3票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议;对于进行协议特别约定的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且需经观察员同意。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除名或更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等一般性合伙事务的决策,须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管理费

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累计已缴付项目投资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延长期内管理费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为准。

6、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如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如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以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最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摊, 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以医药医疗相关产业,包括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大数据、精准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的高科技、高成长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五、参与投资绍兴天士力合伙企业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医药医疗相关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领域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可以借助地方政府资源、专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挖掘生物医药产业优质项目,发现更多产业化合作机会,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化深度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以上市公司少部分资金来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可以降低由上市公司直接投资中早期项目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前提下所作出的审慎决策, 且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崇石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似的交易。

七、参与投资绍兴天士力合伙企业的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风险

该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实缴出资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2、合伙企业退出风险及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通过IPO、反向收购、并购、管理层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基金投资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的宏观经济、行业变动、市场环境、被投项目的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将对投资结果产生影响,可能出现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不存在为基金投资标的的退出提供收购方式等兜底性质安排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合伙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时识别风险,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也将根据该合伙企业进展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以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该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其专业管理经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各项条款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闫凯境、吴迺峰、朱永宏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分析,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与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仁")签署了《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同意由甲方将其拥有的1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2、交易标的价款

2.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单价(含税,税率6%)为6,633元/吨,按产能指标13.6万吨计算,交易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90,208.80万元(不含税总价款85,102.64万元,税额5,106.16万元)。

2.2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调高时,本协议交易标的总价款相应增加;当增值税税率调低时,交易标的总价款相应减少。

3、支付方式

待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就转让标的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后,乙方将完成转让款支付工作。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双方沟通,待贵州兴仁完成产能置换等手续后,公司将关停本次交易涉及的1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生产线。

2、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下游铝深加工生产成本出现大幅增加,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8.79	527.74	9.67
营业利润	253.92	204.78	24.00
利润总额	252.80	204.45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5	195.46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3	195.11	1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8	3.13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6.63	下降1.07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63.82	20,156.07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6.17	1,494.24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8.07	1,346.14	13.51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6.04	66.0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8	22.63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4	20.38	13.54
不良贷款率(%)	0.75	0.77	下降0.02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发放及配股的影响。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8.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5%。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3,663.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40%;各项存款12,970.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19%;各项贷款10,460.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25%;不良贷款率0.7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05.17%,较上年末下降20.35个百分点;拨贷比3.79%,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盛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洛芬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100ml:2g;30ml:0.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1765国、CYHS2101766国

证书编号:2023S00173、2023S00174

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洛芬为非甾体抗炎药,具有明显的解热镇痛作用,其抗炎解热作用的机制可能与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有关。前列腺素是一种内源性的致热原和炎症介质,布洛芬通过抑制环氧化酶(COX)进而抑制前列腺素合成,缓解因前列腺素聚集引起的炎症反应、发热和疼痛。1989年,MCNEIL CONSUMER公司的布洛芬混悬液 (商品名:MOTRIN) 在美国获批上市;1995年,JOHNSON AND JOHNSON CONSUMER INC和MCNEIL CONSUMER HEALTHCARE DIV公司的布洛芬混悬液 (商品名:CHILDREN'S MOTRIN)在美国获批上市;1999年和2000年,原研地产化品种美林的两个规格先后在国内获批上市。

恒瑞医药目前在售的布洛芬混悬液(商品名:吉浩,规格100ml:2g)于1998年获批上市。本次山东盛迪获批的布洛芬混悬液经全面体内外评价,与参比制剂美林在质量和疗效上均显现出良好的一致性。

经查询,2021年布洛芬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50.12亿美元。截至目前,布洛芬混悬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06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1,949.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004.5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854,5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月1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2023-001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1月1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004.54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